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廖佩玉
訴訟代理人　楊忠憲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翹湘
訴訟代理人　王勝彥律師
即　被　告　林坤生
　　蔡雅芬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德昇律師
　　呂紫君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為新臺幣(下同)99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6,185元，上訴人未繳納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梅